

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訓（一）字第 0960204972D 號函頒之「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方案之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實施原則」規劃辦理。
- 三、臺南市 111 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
-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貳、目的：

- 一、藉由教師輔導知能、人際溝通、心理衛生等相關專業訓練，增進教師的班級經營技巧，以有效避免師生衝突，營造校園友善氛圍。
- 二、釐清輔導管教相關之法律概念，以協助教育人員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方法，採用其他正向輔導管教技巧。
- 三、透過實務經驗分享的活動，提供學務工作人員、學校種子教師及教師增進專業知能契機，以利正向管教工作之推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各申辦學校。
- 四、研習地點：各申辦學校。

肆、辦理原則：

一、講師資格：

- （一）教育部、其他縣市或本市「推動正向管教範例徵選」獲獎教師。（近 5 年得獎名單請至教育局公告下載，公告編號如下：110 年度-[187735](#)、109 年度-[168473](#)、108 年度-[150005](#)、107 年度-[132300](#) 及 106 年度-[114606](#)）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且具有正向管教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人員且具有正向管教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

(四) 本市律師公會推薦律師名單(請詳本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117866 號函)。

(五) 其他具有正向管教相關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之公私立學校教師。

二、「策略聯盟」原則：跨「行政區」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由申辦學校邀集行政區之各校教師參加，發文副知教育局。

三、各授課講師由學校自行邀請及發文聘請。

伍、實施期程：111 年 9 月 19 日~11 月 18 日期間，共 2 個月。

陸、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自行報名參加。

柒、課程內容：申辦學校安排本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進行專業對話，進而提升處理學生輔導與管教問題專業素養。

捌、申請期程：欲辦理之學校，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填報上傳「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掃描檔(格式如附件 1、附件 2，毋須另繳交紙本資料)，由教育局審核後核定實施。

玖、成效檢核及核銷作業：詳見成果資料與憑證繳交說明(附件 3)。

拾、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由各校自行開設研習：標題請註明「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學校場次。），與會人員逕自本市「學習護照」報名，本研習得登錄 3 小時研習時數，出席人員所屬學校請惠予公假登記。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市自籌款補助 25 校，每校 5,000 元，共計 12 萬 5,000 元。

拾貳、預期成效：

一、透過心得分享的活動歷程，涵養教師正向教學態度。

二、歷經教學典範的經驗傳承，提升教師正向管教技巧。

三、經由專業對話的教學省思，增益教師正向管教素養。

拾參、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